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教育局

文件

济发改成本〔2022〕82号

关于明确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

为规范我市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管理，维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

64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市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生公寓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每间公寓住宿不超过6人,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配备床、桌、椅(凳)、橱柜、电风扇、电源插座、供暖设备等生活用品及设施;

(二)楼层设有公共卫生间及盥洗设施;

(三)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有健全的安保、卫生、服务等管理制度,有专人管理。

二、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

(一)学生公寓按照住宿条件实施分类管理,具体分类情况和收费标准按照附件规定执行。

(二)学生公寓设施设备达不到基本条件的,住宿费最高标准为每生每学年500元。

(三)对家庭贫困学生应减收住宿费用,减收幅度由学校自主确定。

三、收费、退费政策

(一)学生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的,学校应当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退。

(二)对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学校应当妥善安排住宿,

不得加收住宿费。学生外出实习或访学、休学，不返校住宿的且办理退宿手续的，期间不收取住宿费。

四、规范收费行为

（一）该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学校印发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时，应当注明学生公寓类别、收费标准及收、退费政策。

（三）学校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应在学校门户网站、收费地点公示收费标准，收费公示内容应体现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单位、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附件：济宁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类别与收费标准

(此页无正文)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济宁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寓类别与收费标准

类 别	基本条件	收费标准 (元/生·学年)
A 类	①每室 6 人, 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②每人配备床、桌子、椅子、柜橱各 1; ③每室配备电风扇、暖气和电源插座; ④每楼层设有公用卫生间、盥洗室、淋浴设备。	600
B 类	①每室不超过 6 人, 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6 平方米; ②每人配备床、桌子、椅子、柜橱、书架各 1; ③每室配备电风扇、暖气和电源插座; ④每楼层设有公用卫生间、盥洗室、淋浴设备。	800
C 类	①每室不超过 5 人, 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7 平方米; ②每人配备床、桌子、椅子、柜橱、书架各 1; ③每居室有阳台; ④每室配备电风扇、暖气和电源插座; ⑤每楼层设有公共卫生间、盥洗室、淋浴设备。	1000
D 类	①每室不超过 4 人, 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8 平方米; ②每人配备床、桌子、椅子、柜橱、书架各 1; ③每居室有阳台、室内卫生间; ④每室配备电风扇、暖气和电源插座; ⑤每楼层设有公共卫生间、盥洗室、淋浴设备。	1200

备注: 达不到 A 类公寓条件的宿舍收费标准不超过 500 元/生·学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
财政局（财政分局）、教育局（社会事业发展局）。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印发
